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堂烟道清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食堂烟道清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精创华夏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<sup>1</sup>，微型企业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精创华夏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